

甲方合同编号: XHFW2024087

乙方合同编号: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: 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
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遵义市

签订日期: 2024年4月30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水保[2019]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50434-2018)、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保监(2005)22号的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司2项目水土保持监测、9个项目的水土保持实施验收服务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**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**

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

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乙方承担仓储物流中心、8万吨有机肥生产及其配套15万甬容糟场项目（报告书）及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4万吨有机肥扩建、2万吨有机发酵饲料、污水循环利用处理站、废窖泥和废稻草存储预处理设施、110kv南杨线73#-82#线路迁改工程、大银山山顶水池及其配套管网和续集上山道路工程项目（工作承诺（备案）表）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及仓储物流中心、8万吨有机肥生产及其配套15万甬容糟场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。

第三条 项目进度

1、单个项目计划在25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，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。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。

2、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：①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和水保方案批复；②、项目正式立项批文；③、项目用地手续文件；④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(发票复印件，免征项目可不提供)；⑤、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（CAD）；⑥、项目必须按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保措施实施到位。

3、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，提交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

1、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，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。

2、正式成果提交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共涉及 9 个项目，其中 7 个项目为工作承诺（备案）表，按含税价 10000.00 元/个(包干价)，2 个项目为报告书，按含税价 21500.00 元/个(包干价)。本合同合计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 (¥: 113000.00) (包干价) (其中不含税 106220.00 元，增值税额: 6780.00 元，税率: 6%)。包括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费、现场勘察费、报告编制费、评审会务费、专家费、税费、办公费、人员出差费等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当地水务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通过的相关资料,并提供项目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的项目对应金额支付款项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: 651000132000069412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、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、利益团体的访谈。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
2、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,每延误一天,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,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3.乙方未按时截点提交成果资料的,每延误一天,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,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

4、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,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,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,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。乙方交付文件后,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,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

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以第 2 种方式解决：1、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2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为止。

2、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。一式捌份，双方各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迪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钟明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